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重要举措，既兼顾了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寇文正_____ 蒋志培_____ 郑海英_____